龙建股份涉及仲裁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: 收到仲裁受理通知书, 尚未开庭
- ●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申请人
- ●涉案的金额: 42, 180, 818.65 元人民币
- 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公司刚收到仲裁受理通 知书,尚未开庭,因此目前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 影响。

一、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收到青岛仲裁委员会【青仲受通字 (2017) 第 339 号】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,青岛仲裁委员会决定受 理公司提交的与青岛青龙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一案,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公司申请仲裁时间: 2017年5月5日
- 2、青岛仲裁委员会受理时间: 2017年5月9日
- 3、仲裁机构: 青岛仲裁委员会
- 4、仲裁地: 青岛
- 5、仲裁各方当事人名称:

申请人: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: 青岛青龙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

- 二、仲裁案件的事实、请求及其理由
- (一) 仲裁的案件事实及理由

2011年4月27日,青岛青龙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青龙公司)向公司发出《中标通知书》,通知已接受公司对山东省 龙口至青岛公路莱西(沈海高速)至城阳段土建工程施工九标段工 程的投标: 2011 年 7 月 6 日,公司与青龙公司签订了《龙口至青岛 公路莱西(沈海高速)至城阳段土建工程施工九标段合同协议书》 (以下简称《合同协议书》)。《合同协议书》中约定, 龙口至青岛公 路莱西(沈海高速)至城阳段土建工程第九标段由公司进行施工,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372, 467, 087. 1 元, 合同约定工期为 30 个月。 合同签订后,公司积极履行合同义务,直到2012年5月10日青龙 公司才下发开工令。施工过程中,因青龙公司原因,导致该工程施 工期间多次被迫停工,合同工期严重滞后,2015年8月27日该工 程才得以完成交工验收,距实际开工目 1204 天 (39 月 17 天), 远 远超出了招投标文件及合同协议书中30个月工期的约定。合同履行 期间,青龙公司要求公司更改路面面层用碎石源产地、采用专用压 浆、模板布等,但拒绝支付因此增加的费用,并且工程款支付严重 违反合同约定。因此,因青龙公司原因,造成公司施工成本的增加, 各项费用严重透支。公司虽然多次找到青龙公司要求给予赔偿,但 均被其以各种理由予以拒绝。公司根据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数据 表的约定,向青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作为申请人,为维护公司权益,公司将积极配合青岛仲裁委员 会做好各项准备工作。

- (二) 仲裁请求: 依法裁决青龙公司
- 1、赔偿因人工费上涨造成的损失18,205,567元;
- 2、赔偿申请人停(窝)工损失、工期延长损失16,835,364.90 元:
 - 3、赔偿要求变更碎石料源产地造成的损失2,863,038.00元;
 - 4、赔偿要求使用专用压浆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1629964.24元;
 - 5、赔偿要求使用模板布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1,009,998.00元;
 - 6、支付因逾期支付工程款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1,636,886.51元;
 - 7、承担本案仲裁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等仲裁费用。
 - 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刚收到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,尚未开庭审理,因此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仲裁案件进展, 及时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2日

- 报备文件
- 1. 仲裁申请书
- 2. 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